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566 公司简称:福莱蕙特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蕙特	6055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苴良宽	朱冰楠
电话	0571-22819003	0571-228190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电子信箱	daliangkuan@flariant.com	zhubingnan@flaria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2,410,191.14	2,585,192,079.60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576,490.53	1,986,336,191.24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3,149,827.57	552,011,166.46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60,840.11	56,449,933.46	-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04,303.41	51,840,310.56	-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576.58	-69,809,463.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73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2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2	-38.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福莱蕙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2	38,964,016	38,964,016	无	0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11.00	14,668,806	14,668,806	无	0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13,752,005	13,752,005	无	0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	7,633,283	0	无	0
沃哲敏	境内自然人	5.40	7,196,883	0	质押	7,196,883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3.44	4,584,002	0	无	0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2.75	3,667,201	3,667,201	无	0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2.44	3,250,602	0	无	0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2.00	2,666,800	0	无	0
北京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策专户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0.79	1,05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福莱蕙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为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蕙特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58.1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16.8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B3	-
	补充营运资金	B4	9,27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97.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7.6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55.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94.46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B3+C3	-
	补充营运资金	D4=B4	9,278.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5,565.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565.5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福莱蕙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蕙特新材料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莱蕙特股份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177,492,279.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382,51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1,552.79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305883778	633,828,295.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1,313,047.04
福莱蕙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26,991,709.12
福莱蕙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15,645,931.68
	合 计		855,655,333.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次投资额度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且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本期实现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36期	2,0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4月11日	17.92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819期	1,0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4月11日	8.8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90期	1,0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4月11日	8.9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6期	1,0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4月29日	11.24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71	3,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26日	28.21	0.00
合计			8,000.00			75.13	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资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155.62	1,311.13	-57,269.98	2.24%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963.95	4,627.85	-18,156.40	20.31%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78.12	916.86	-5,844.69	13.56%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8.16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2,197.69	16,134.00	-81,271.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9.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1,399.27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85,565.53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产量(吨、万平方米)	销量(吨、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7,063.62	8,098.65	26,833.80
滤饼	6,557.37	4,203.63	15,189.93
EVA胶膜	380.04	361.03	2,530.7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33,133.68	40,529.92	-18.25
滤饼	36,135.30	49,695.02	-27.29
胶膜	81,699.37	123,855.91	-34.0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还原物	34,576.53	41,031.05	-15.73
2,4-二硝基-6-溴苯胺	29,519.60	41,450.97	-28.78
2,4-二硝基-6-氯苯胺	16,145.75	21,617.03	-25.31
间苯二胺	17,121.12	21,382.95	-19.93
氯乙酸甲酯	4,919.96	9,097.59	-45.92
2,6二溴-4-硝基苯胺	31,637.17	47,766.08	-33.77
液体扩散剂MF	5,846.64	6,327.27	-7.60
液体木质素	7,522.12	7,562.80	-0.54
EVA粒子	13,750.72	23,892.89	-42.45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审议通过《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半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杭州福莱蕙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6,761.55	6,761.55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9,278.16	9,278.16
合计			97,405.07	97,405.07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58,581.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6,134.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杭州福莱蕙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1,311.13	2.24%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4,627.85	20.31%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6,761.55	6,761.55	916.86	13.56%
4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
合计			97,405.07	97,405.07	16,134.00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中间体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厂区的建筑主体框架结构。截至 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投资进度已达20.31%,建筑工程款累计投入金额占建筑工程预算的比例为72.55%,并开始安装部分设备。由于相关硬件设备及配设施安装工程较复杂、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2、"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市场等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节奏造成影响。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市场不振的环境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该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中间体配套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染料中间体作为染料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对染料生产具有很大影响。中间体在染料生产成本中占据了绝大部分比例,染料生产成本受上游中间体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通过中间体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现有的染料中间体虽大多由外部采购,但也有部分属于自产,而考虑到老的生产车间的规划布局不完善,导致中间体生产车间布局较为分散,不利于生产效率提高及统一管理。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分散染料中间体车间,将原有的及扩产后的分散染料生产车间统一规划至新建车间内,通过统一生产及管理的方式,达到生产管理环保化、密闭化、管道化,提高生产效率,并强化升安全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相对顺利,延期主要是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所致,公司市场前景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2、"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条件,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满足印染纺织行业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印染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环保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受实施建设的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蕙特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执明投资"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执明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9,900 万元,占执明投资99.00%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拟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创业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鼎")共同出资合伙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拟签署《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执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圆")将退出执明投资。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鼎")仍为执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